

#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忻工信(2023)10号

签发人:王卓

##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报送《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 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的报告

市依法治市委员会:

按照《中共忻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开展法治建设年度专项考核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呈上《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2022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特此报告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月20日

(联系人:杨焱 联系电话:0350-3334036)

#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国资委） 2022 年法治建设工作总结

2022 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按照《忻州市全面依法治市督察工作实施办法》（忻法治办〔2019〕13 号）、《忻州市法治政府建设成效评估考核表彰工作方案》（忻法治办〔2020〕19 号）、《2022 年忻州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忻法治字〔2022〕3 号）、《忻州市开展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试点 2022 年工作要点》（忻法治办〔2022〕3 号）、《关于全面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向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专题述法的通知》（忻法治办〔2022〕8 号）等文件要求，紧紧围绕法治建设工作重点，全面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强化指导，狠抓落实，切实将法治思维贯穿工作始终，推动全市工业国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法治政府建设取得阶段性成绩，现将工作报告如下：

## 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我局制定印发了《2022 年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忻工信党发〔2022〕16 号）（下文简称工作清单），充分发挥了党委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通过党委中心组学习、党总支专题学习、专题报告会等形式，把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章、党规、党纪列入了年度学习计划，2022 年，按照《忻州市工信局（国资委）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2 年学习计划》（下文简称学习计划），党总支专题学习 12 次，

提高了领导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法治理念和综合素质贯彻落实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党委会研究了法治建设工作3次，推动了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运行。

我局积极推进法治党委建设，加强了法治队伍建设，落实了党委法律顾问制度，加强了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加强了党内法规学习培训，提升了机关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推动工作的能力水平，为我局工信国资工作提供了法治保障。贯彻落实了《山西省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实施细则》。

我局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贯彻落实我市惠企纾困政策，深入推进“放管服效”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了《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全面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打造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我局大力推进全民普法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带头学法用法，坚持网上网下结合，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提高法治宣传的影响力和感染力。以悬挂条幅、派发宣传单、制作宣传栏、“送法入企”等形式，在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12·4宪法宣传日等普法节点，通过微信、微博、公众号、门户网站等各类宣传载体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广泛宣传与本单位、本系统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贯穿于日常工作中，提升机关干部法治思维、法治意识。

## **二、法治政府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

我局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活动，认真贯彻法治中国、

法治政府、法治社会规划纲要等重要部署，落实《忻州市开展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化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坚持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积极组织参与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

### 三、开展“三位一体试点”建设工作

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的统一部署，我局对照《忻州市开展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试点 2022 年工作要点》总结如下：

（一）坚持思想引领，全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走深走实方面

1. 全面深入开展学习培训。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的重要内容，把民法典与工信国资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以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作为学法重点。健全党员干部日常学法制度，制定了 2022 年度党建工作要点，将法治教育与党员“三会一课”制度结合起来。二是积极开展法治培训，借助省司法厅“行政执法大讲堂”系列活动安排，搭建我局行政执法学习交流平台，目前已经组织了 16 期。三是建立了国资监管企业法治建设联络机制，通过自主学习和集体学习的方式，实现法治工作机构、法治专门队伍及法律服务队伍学习培训全覆盖。

2. 多渠道多形式加强宣传解读。一是按照中共忻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关于印发〈2022 年忻州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的通知》（忻法委守组文〔2022〕1 号）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印发了《2022 年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忻工信发〔2022〕109号）。二是我局深入开展了国家安全宣传教育、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工作的重要论述、在国家安全教育基地开展参观学习等多种形式的学习宣传活动。三是我局利用12·4民法典宣传日、3·15消费者日等多个法治节点，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通过电子屏，滚动宣传了系列标语；利用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发布了系列贴图，推动了线上、线下宣传有机结合；积极组织工作人员发放宣传资料，向单位职工、办事群众和单位大力宣传、讲解知识和相关法律法规，加深了广大干部职工和办事群众对法律法规了解，牢固树立法治思想。四是发挥监管企业普法阵地作用，积极开展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活动，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广泛深入人心。

3. 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全过程各方面各环节。一是我局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的要求，落实在工信国资工作上。二是充分发挥法治作用，推动我市国资国企改革。三是依法行政，为转型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二）加强党对法治建设的组织领导，抓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方面

1. 深入推进法治党委建设。一是进一步提高党内法规制度执行力，推动党内法规制度全面深入实施，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对有关工作要点进行了任务分解，印发了《中共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委关于贯彻落实2022年度全市党内法规

制度建设工作要点的任务分解的通知》（忻工信党发〔2022〕13号）。二是由人事科和机关党总支牵头督促全局领导干部及普通干部通过“山西干部在线学院”、“学习强国”等网络平台进行学习，健全党员干部日常学法用法制度，提升全局干部法治思维和执法能力。三是进一步坚持和完善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按照学习计划开展理论学习。

2. 全面保障宪法实施。坚持把宪法作为根本活动准则，坚持推进宪法学习宣传教育，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执法，保障宪法法律的有效实施。落实新入职干部任职宪法宣誓制度。

3. 全面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我局印发了《2022年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清单》，积极支持和配合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把我局的法治工作搞好。积极推进党政“一把手”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三）坚持依法行政，深入推进以公权力规范为理念的法治政府建设

1. 坚持法治山西、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先行试点。我局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动态调整权责事项清单、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行政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等，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积极依法履职、规范履职、阳光行政。一是进一步调整完善权责事项清单，充分与省级部门沟通对接，按照全市权责清单相关工作部

署，深入研究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精神，认真梳理调整我局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配合开展公共服务、互联网+政务服务、政府信息公开等相关工作。推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继续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按照《山西省行政执法文书范本（试行）》制定执法文书。二是制定了公平竞争审查抽查工作三项制度，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更加细化了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公布了《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受理回应机制》，实现公平竞争审查咨询举报“一站式”受理、处理。三是制定了《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指引》《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促进了双随机抽查工作。四是制定了《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双公示”工作方案》，成立“双公示”工作领导小组，确保“双公示”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2. 持续推动政府职能优化协同高效，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持续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更好发挥调节在维护稳定中的基础性工作，加快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持续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法律顾问制度。一是根据《省国资委2022年权责清单》，印发了我局2022年的权责清单，进一步调整完善我局权责事项清单，充分与省级部门沟通对接，按照全市权责清单相关工作部署，深入研究我局职责相关法律法规等政策文件精神，认真梳理调整权责清单，及时向社会公布。二是委托法律顾问出具关于《关于支持煤系高

岭土材料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的法律意见书。持续推进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制度、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及法律顾问制度。三是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法治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资发法规〔2022〕10号），为更好地推动我局监管企业法治建设工作，印发了《忻州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法治建设的工作要点》（忻国资发〔2022〕30号）。四是按照市委组织部通知要求，请机关全体干部职工关注“国家反诈中心”公众号，下载注册“国家反诈中心”APP。

#### （四）加快法治社会建设，筑牢法治建设根基

聚焦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目标要求，更好服务太忻一体化经济区建设，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推动发展环境更加安全稳定，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全力打造民生实事品牌强化法律供给，推动法律服务更加优质高效。加强网络空间依法治理。

#### （五）组织保障

强化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贯彻法治建设考核体系和考评机制。一是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实现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常态化。二是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政策法规科通过自学法律，积极推进法学用法宣传指导工作。三是成立专门的工作组，由法规科牵头，其他科室分工配合，统筹调动工作力量，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四是积极配合相关部门，推进文明城市建设等，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法治支撑。



#### 四、实地督查问题整改情况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全面依法治省督察通报和反馈意见的整改工作方案》要求，我局高度重视，认真对照整改任务清单，深刻查摆问题，挖掘问题根源，强化责任意识，立行立改，照单全改，整改工作取得一定效果。

##### （一）“涉及忻州市的具体”问题

##### 1. “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水平有待提升”的问题

我局全面贯彻落实了《忻州市“八五”普法规划》《忻州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清单。根据《2022年省级部门普法责任清单》《忻州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制定了《2022年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普法责任清单》和《2022年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计划》。加强我局的法治宣传教育和专题培训，形成党委统一领导，科室分工责任，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普法服务工作大格局。

##### 2. “行政执法监督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的问题

我局针对在行政执法工作运行中存在问题，一是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事前、事中和事后的监督机制。二是高效运用“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山西）”平台。三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严密执法程序，强化执法指引，规范执法行为，堵塞执法漏洞，实现执法要求与执法形式相统一、执法效果与社会效果相统一按照标准化、流程化、精细化要求。

##### 3.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培训工作还需进一步强化”

的问题

一是按照我市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相关安排部署，我局充分履行主体责任，不断加强执法资格管理。我局多次组织执法人员参加执法培训，派发了执法人员应知应会手册，引导执法人员文明执法，规范执法。二是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对执法人员和执法事项进行了系统录入，进一步规范了我局的行政执法行为，为规范文明执法打下坚实基础。

## （二）全面依法治省督察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 1. “压紧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还需进一步加力”的问题

一是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深化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职述法制度，拓展履职载体，以“述法”促“履职”。二是成立了机关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及时制定了工作清单，坚持法治工作与党建工作和经济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同落实。三是印发了关于印发《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实施方案》的通知，我局以及监管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均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学法用法情况进行了述职，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方式推进法治建设重点任务，以“述法”促“履职”。

### 2. “重大行政决策制度推进力度有待加大”问题

我局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一是抓好《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的贯彻落实。二是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领域，严格执行公众参与、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发挥法律顾问作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依法作出决策、妥善协调利益关系、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减少因决策不周引发的行政诉讼案件。三是发挥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作用，落实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联动工作体系，扩大律师调解覆盖面，有效化解行政争议，减少诉源。

### 3. “公职律师和法律顾问制度落实还有差距”问题

一是落实了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聘请山西神业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我局法律顾问，充分发挥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推进全面依法行政的重要作用。二是落实了律师顾问制度后，有效地促进了我局工作开展，强有力地推动了工作进程。为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行为进行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等，提供法律依据，出具法律意见。三是严格审核把关规范性文件，对起草或者拟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从法律方面提出修正和补充建议，为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供了很大的帮助和辅助作用，确保我局工作在阳光下进行，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可循，有效推进了单位法治建设。

## 五、规范性文件建设和备案

我局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情况：

（一）工作机制建设情况。我局及时调整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办公室设在政策法规科，承担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工作，督促指导相关科室开展合法性审核审查，推进了合法性审查制度不断完善。目前，副组长及政策法规科科长都有法学专业学习经历，通过自学，正在积极参加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我局主要负责人多次听取了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汇报。

（二）审核范围明确情况。我局明确了确定纳入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的标准和范围，编制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明确了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事项类别。

（三）审核标准完善情况。我局制定了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标准，结合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公平竞争、信用管理、行政收费、行政委托等行为研究制定了审核要点。

（四）审核程序规范情况。我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程序，明确了起草科室、审核机构的职责权限以及合法性审核办理的时限要求等情况。

（五）审核职责履行情况。我局认真履行审核职责，不存在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情形，政策法规科根据不同情形提出修改的审核意见，不存在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核的情况；不存在未经合法性审核或者经审核不合法的文件，提交集体审议的情况。

（六）审核工作方式完善情况。我局主要采取了召开座谈会、论证会等方式听取规范性文件的意见情况，建立健全了协助审核机制。

（七）审核信息化建设情况。我局积极探索用信息化手段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落实，建设了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管理台账。

（八）审核管理情况。我局建立了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台账，对本已审核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实行动态化、精细化管理。

## 六、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法治工作的推进和落实需要进一步创新，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有待进一步强化。

下一步，我局法治工作将在以下方面下功夫：一是坚持思想引领，全面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走深走实。继续加强通过媒体报道、评论言论、理论文章等形式上深入解读习近平法治思想；运用新媒介推送解读文章、学习体会等，多渠道多形式加强习近平法治思想宣传解读工作，继续营造深学笃用的浓厚氛围，增强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工作的本领。

二是坚持依法行政，继续以公权力规范为理念的法治政府建设。继续做好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坚持分类处理，严格做好存量 and 新增政策措施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做到内容合法、程序合规。提高执法人员的法律专业水平，配备的专业法律机构人员，提升法律专业知识对执法水平的影响力。

三是加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继续深化工信国资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确保行政权力规范行使。

四是继续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将通过专题培训、集中轮训等多种方式，定期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法律知识和行政执法能力提升培训，推进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制度化、常态化，不断提高我局执法人员的法治素养和执法规范化水平。

我局将紧紧围绕全市法治建设工作部署，坚持立足当前与着眼长远相结合，全方位推进法治建设，做好法治知识普及、法治教育宣传、依法行政、法治制度建设等工作，突出问题导向，强化交账意识，聚焦整改任务，扎实整改责任，不断提高我局法治工作专业水平，使得我局法治建设工作有质的提升。

### 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主送：市委、市政府

---

抄送：市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

忻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3年1月20日印

共印5份